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01.2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三、 本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中組成之：
 - (一) 教師代表十人：各學院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
 - (二)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兼任行政之教師）。
 - (三) 屏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
 - (四)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五) 教育學者代表。
 - (六) 法律學者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除由各學院推薦之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本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本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五、 本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有二分之一之委員以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會議。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 六、 本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辦理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事宜，並得置秘書一人協助之。
- 七、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 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八、 學校不服申評會之決定，提出再申訴者，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
- 九、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學校依法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十、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

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 十一、 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本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十二、 本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受理之申評會。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受理之申評會。
學校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三、 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四、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 十五、 本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六、 本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

人為之。

- 十七、 本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前項申請，由本申評會決議之。
- 十八、 本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十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提起申訴逾第九條規定之期間者。
 -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 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二十、 本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本申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 二十一、 申訴案件無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 二十二、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助之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 二十三、 本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二十四、 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 二十五、 本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 二十六、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
- (四) 主文。
- (五)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六)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七)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七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二十七、 評議書以本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學校或教育部、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二十八、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 (三) 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確實執行。

二十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三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